

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8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第 13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第 134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第 135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第 15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第 163 次教務會議核備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第 167 次教務會議核備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第 171 次教務會議核備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第 175 次教務會議核備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獎勵教師教學優良表現，依據本校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」與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」，特制訂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。(以下簡稱本要點)
- 二、申請本要點獎勵之教師，除須符合校訂基本資格外，並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：
 - (一) 於本校任教滿三年(含)以上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及約聘教師。
 - (二) 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需達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」規定。約聘教師之授課時數應達該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。
 - (三) 前二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，或參與本校教師 EMI 培訓計畫至少二場次(須包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或教學觀課)。
 - (四)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(展演類)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到所屬系所專任教師平均數之 30%者(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，兼任行政職務者，減授數得予扣除)。
- 三、申請本要點獎勵之教師，應填具本校「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資料表」(如附件)，並檢附相關有利審查證明文件及檔案(教師休假研究之學期，所附資料得往前追溯列計)，經系所核定向本院申請。
- 四、本院「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之組成及作業程序如下：
 - (一) 本會置遴選委員九至十一名，以院長、各系(所)主管為當然委員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院長聘請本院一至二名及其他學院(含西灣學院)三名曾獲本校「教學特聘教授(教學傑出獎)」、「傑出教學獎」、「優

良教學獎」、「教學績優獎」之教師代表組成之。

(二) 本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，當然委員如為候選教師，則由院長另聘教師擔任，其他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。

(三) 遴選作業分兩階段進行：

1. 第一階段(初審階段)採書面審查，由遴選委員就申請教師檢附之教學相關資料甄選出至多十二位教師，且為兼顧學科性質差異，各系至少 2 名、獨立所至少 1 名，如無申請者之系所，該學科名額以從缺認定。
2. 第二階段(決審階段)將邀請通過初審之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，並開放本院其他教師進行教學觀摩。

五、 本院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依本要點及教務處與本院公告時程辦理，並參考初審(佔 60%)及決審(佔 40%)兩階段之教學成果、教學優勢及教學心得分享等遴選標準，以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約聘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上限，進行遴選，同時為兼顧不同學科性質之差異，申請教師經審議，其積分排名位於所屬系所第一順位者，列入優先排序名單，並按分數高低排序，其餘申請者再依分數排序於後，完成推薦後送教務處確認。排序前百分之三十之獲選教師名單(人數若涉及小數點，採四捨五入計算)，得參加當年度教學傑出獎教師之遴選。

前項獲推薦至校者皆獲頒本院教學績優教師獎，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六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